

普建委〔2023〕88号

签发人：王庆滨

区建管委关于审批《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》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区重点区域绿色发展能级，助力建筑领域“双碳目标”实现，按照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2020年绿色生态城区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》（沪建建材〔2021〕64号）文件要求，区建管委积极开展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创建工作，组织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真如城市副中心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《规划》基于真如城市副中心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的良好基础，兼顾城市开发进度与规划条件，以创建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

新建城区试点为目标，按照绿色生态城区二星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。申报范围为南至武宁路，东至岚皋路，北至广至路，西至兰溪路，面积为 1.03 平方公里，包括红旗村、铜川路水产市场、真如绿廊、品尊项目等多个板块。功能以商业、办公、公共服务、配套居住功能及城市绿地等为主。《规划》围绕绿色、低碳、生态三大导向，构建了 10 个类别 53 项绿色生态指标，从建筑、交通、能源、环境、水资源、固废资源、智慧人文、产业等八大方面提出相应的规划目标指标实施策略，打造“生态真如”，实现城区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根据《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和示范项目申报指南（2019 年）》要求，《规划》需报经区政府批准。现将《规划》报请区政府批复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7 日